

## 豁免保費附加契約/ 付款人傷亡豁免保費附加契約

### 人壽+ 系列



若不幸因疾病或意外受傷而無法工作、失去入息，很可能為您和家人帶來經濟壓力。您只須將豁免保費計劃附加於壽險保單，該保單內有關計劃的保費將可於傷病期間甚至身故後獲得豁免，讓您及家人獲得充足支援外，更可繼續享有周全保障。

#### 豁免保費附加契約<sup>1</sup>

若受保人在計劃有效期間不幸罹患殘疾<sup>2</sup>，我們會豁免受保人在此段罹患殘疾<sup>2</sup>期間有關計劃的應繳保費<sup>3</sup>至保費期滿日或緊接受保人65歲生日的保單週年日（若該保單週年日亦為受保人的65歲生日，則指該日），兩者以日期較早者為準。

此計劃之繕發年齡為18至60歲，保費需於整個保障期內繳付。

#### 付款人傷亡豁免保費附加契約<sup>1</sup>

若保單持有人在計劃有效期間不幸身故或罹患殘疾<sup>2</sup>，我們會豁免其有關計劃於其身故後或罹患殘疾<sup>2</sup>期間之應繳保費<sup>3</sup>，直至以下較早者：(1)該等計劃的繳費年期終結；或(2)緊接受保人25歲生日的保單週年日（若該保單週年日亦為受保人的25歲生日，則指該日）；或(3)殘疾保障停止為止（只適用於若保單持有人罹患殘疾<sup>2</sup>）。

此計劃之繕發年齡：受保人為初生15日至17歲；保單持有人為18至55歲。保費需於整個保障期內繳付。

欲知更多詳情，請聯絡您的理財顧問或致電周大福人壽客戶服務熱線2866 8898或策略夥伴服務熱線3192 8333或瀏覽本公司的網頁[www.ctflife.com.hk](http://www.ctflife.com.hk)。

閱覽電子版



註:

1. 獲豁免保費等同已繳付保費，均具有同等效力。如果本計劃所適用之任何計劃被轉換其他保單，轉換後則不會獲豁免保費及必須根據新保單條款繳付保費。即使有任何相反規定，復效之計劃只會就復效日起計10個公曆日後之受傷或罹患之疾病導致的損失提供保障。
2. 殘疾之定義如下：

	豁免保費附加契約	付款人傷亡豁免保費附加契約
香港居民	<p>殘疾指受保人因疾病或受傷導致持續最少6個月的完全及持續罹患殘疾，並導致受保人無能力：</p> <p>(i) 在罹患殘疾後的首24個月內從事其罹患殘疾前的日常職責；及</p> <p>(ii) 在罹患殘疾24個月後從事任何可賺取利潤、工資或報酬的職業。</p> <p>殘疾亦指受保人發生以下任何一項：</p> <p>(i) 雙眼完全喪失視力，且不能復原；或</p> <p>(ii) 兩肢完全及永久癱瘓，或喪失手腕或腳踝部位或以上的兩肢；或</p> <p>(iii) 一眼完全喪失視力，且不能復原，及一肢完全及永久癱瘓或喪失手腕或腳踝部位或以上的一肢。</p>	<p>殘疾指因疾病或受傷導致持續最少6個月的完全及持續罹患殘疾傷病，並導致保單持有人無能力：</p> <p>(i) 在罹患傷病後的首24個月內從事其傷病前的職業的日常職責；及</p> <p>(ii) 在罹患傷病24個月後從事任何可賺取利潤、工資或報酬的職業。</p> <p>殘疾亦指保單持有人因疾病或受傷而發生以下任何一項：</p> <p>(i) 雙眼完全喪失視力，且不能復原；或</p> <p>(ii) 兩肢永久及完全癱瘓，或喪失手腕或腳踝部位或以上的兩肢；或</p> <p>(iii) 一眼完全喪失視力，且不能復原，及一肢永久及完全癱瘓或喪失手腕或腳踝部位或以上的一肢。</p>
非香港居民	<p>殘疾指受保人因疾病或受傷而發生以下任何一項：</p> <p>(i) 雙眼完全喪失視力，且不能復原；或</p> <p>(ii) 兩肢完全及永久癱瘓，或喪失手腕或腳踝部位或以上的兩肢；或</p> <p>(iii) 一眼完全喪失視力，且不能復原，及一肢完全及永久癱瘓或喪失手腕或腳踝部位或以上的一肢。</p>	<p>殘疾指保單持有人因疾病或受傷而發生以下任何一項：</p> <p>(i) 雙眼完全喪失視力，且不能復原；或</p> <p>(ii) 兩肢永久及完全癱瘓，或喪失手腕或腳踝部位或以上的兩肢；或</p> <p>(iii) 一眼完全喪失視力，且不能復原，及一肢永久及完全癱瘓或喪失手腕或腳踝部位或以上的一肢。</p>

3. 若保單持有人(適用於付款人傷亡豁免保費附加契約) / 受保人(適用於豁免保費附加契約)發生下列任何一種情況，本計劃不會繼續給付保障：
  - (i) 已不再處於保障條款內所指的殘疾；或
  - (ii) 拒絕應我們要求進行體檢；或
  - (iii) 未能在我們提出要求的31個公曆日內提交令我們滿意的有關保障條款內所指的殘疾的證明；或
  - (iv) 拒絕進行醫生建議的治療。因相同或相關原因導致的持續殘疾，而期間從事全職工作不多於180個公曆日者，被視為同一殘疾。

#### 既存症狀

若保單持有人(適用於付款人傷亡豁免保費附加契約) / 受保人(適用於豁免保費附加契約)在投保時沒有全面披露既存症狀，則本公司將對任何直接或間接因該等既存症狀引致的索賠不予賠付。既存症狀是指：

- i. 在計劃生效日期或保單復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前已存在的症狀，並因該症狀已被建議接受或已接受醫學意見、診斷、照顧或治療，或
- ii. 在計劃生效日期或保單復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5年以內已存在的任何足以一個正常審慎的人尋求醫學意見、診斷、照顧或治療的病徵或症狀。

#### 不保事項

不論是直接或間接，完全或部份，自願或非自願，因下列情況而導致的殘疾，本計劃均不作賠償：

1. 不論當時神智是否清醒，保單持有人(適用於付款人傷亡豁免保費附加契約) / 受保人(適用於豁免保費附加契約)自致的傷害，包括自殺或企圖自殺；或
2. 在宣戰或不宣戰的戰爭或軍事行動或恢復社會秩序時執行陸軍、海軍或空軍服務；或
3. 因酒精、毒藥、藥物、毒品或鎮靜劑所致，或受到其影響下所造成之意外，惟經醫生處方者除外；或
4. 非由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評定為三級甲等的醫院所作出的診斷、治療或證明的任何殘疾(只適用於非香港居民)。

## 重要提示

### 1. 冷靜期權益

閣下如欲行使冷靜期權益，可以書面通知我們取消已購買的保單，並取回已繳保費及保費徵費。有關書面通知必須由閣下簽署，並於緊接保單或冷靜期通知書交付予閣下或閣下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21個曆日內（以較早者為準），呈交至我們位於九龍觀塘海濱道123號綠景NEO大廈7樓的辦事處。冷靜期通知書應說明保單已備妥，並列明冷靜期的屆滿日期。

### 2. 主要產品風險

#### i. 保費調整

按基本計劃的保費結構，豁免保費附加契約 / 付款人傷亡豁免保費附加契約的保費可以不變或根據受保人已屆的年齡調整，惟保費率\*並非保證及將由本公司於續保時釐定。

\*保費率會因以下因素而影響，包括但不限於過去的索償紀錄、利率、持續率和費用。本公司將於續保前不少於30日預先以書面通知閣下有關之保費金額。

#### ii. 保單終止

在下列情況下最早發生時，計劃將會被終止：

- 在寬限期結束時，任何就本計劃應付的保費仍未繳清，但若基本計劃的自動不喪失價值條款或暫停供款條款或保費假期條款（視屬何情況而定）適用時則不在此限；或
- 保單失效或過期或被取消或退保或終止（如適用）；或
- 基本計劃根據其不喪失價值條款轉換為清繳保險或為展期保險（如適用）；或
- 本公司接納您終止計劃之請求；或
- 保單持有人（適用於付款人傷亡豁免保費附加契約） / 受保人（適用於豁免保費附加契約）死亡；或
- 已屆本計劃或其保單及附加保單（視屬何情況而定）（如適用）之計劃期滿日（以較早者為準）；或
- （適用於付款人傷亡豁免保費附加契約）當有欠款時淨現金價值或淨保單價值相等或少於零（如適用）。

我們保留不為本計劃續保的權利，惟須於任何保單週年日之最少30個公曆日前向您發出書面通知，而此並不影響您於終止日前已提出的索償申請。

#### iii. 其他主要產品風險

1. 豁免保費附加契約 / 付款人傷亡豁免保費附加契約以美元或港元為保單貨幣。閣下可選擇以港元或保單貨幣支付保費。閣下可於投保時指定保單貨幣，但保單一經發出，閣下便不能更改保單貨幣。

若閣下以保單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支付保費，本公司會以其參考市場匯率不時決定的當時的匯率，將有關保費兌換為保單貨幣。本公司將以港元或應閣下要求以保單貨幣發放所有本保單應付的款項。若本公司以保單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向閣下發放款項，該等款項亦將按本公司參考市場匯率不時決定的當時的匯率兌換。兌換貨幣存在外幣匯兌風險。

2. 豁免保費附加契約 / 付款人傷亡豁免保費附加契約是由本公司發出的保單，閣下的保單利益受本公司的信貸風險影響。

此文件乃資料摘要，僅供參考之用，絕不構成財務、投資、稅務或任何形式的意見。如有需要，請向獨立專業人士尋求建議。請參閱計劃的條款及細則以獲取更多資料。

此文件只適宜於香港分發，不應被詮釋為在香港以外地區提供本公司的任何產品，或就其作出要約或招攬。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任何周大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產品屬違法，周大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在此聲明無意在該司法管轄區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該產品。

非保單的立約人（包括但不限於受保人及受益人）不享有執行保單任何條款的權利。《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不適用於保單及以保單為依據而簽發的任何文件。

# CTF Life

## 周大福人壽

周大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MKT/PM/0356/GTC/2508